

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

关于省价格协会负责人人选核准的答复

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委：

《关于报送省价格协会换届负责人相关材料的请示》收悉，经核准，同意李运生同志作为省价格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人选，马军辉、张容博、张彪等3名同志作为省价格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人选，徐鹏同志作为省价格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人选。

现予以答复。

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
2026年5月11日